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与薪
酬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（建议稿）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调动人员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 2016 年考核与薪酬分配原则意见等有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报传媒 600633

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宋建武

宋建武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曹国熊

曹国熊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黄董良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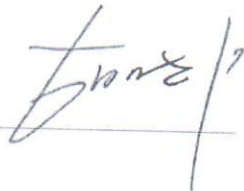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7 月 8 日

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胡晓明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

